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诚意药业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 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诚意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568.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9.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727.8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86.24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37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2,786.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3.26 (含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0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8.00	19,008.00	19,008.00	913.34	530.17	102.79	2020年4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55.00	2,757.30	2,757.30	89.73	-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56.83	4,956.83	4,956.83	369.91	134.92	102.72	2020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297.70	1,297.70	1,413.26	115.56	108.9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19.83	28,019.83	28,019.83	2,786.24	780.65	10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国家政策调整, 营销网络不再适合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定期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用以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资金期末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因国家政策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适合继续投入，经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1,413.26万元(含利息115.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用以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收回。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7.70	1,297.70	1,413.26	1,413.26	108.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国家政策调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适合继续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815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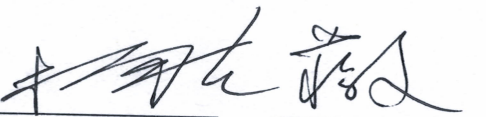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诚意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诚意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诚意药业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representatives, Yang Zhi and Jiang We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horizontal lines.

杨 志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